

系 所 別	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組代碼	523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3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(以歷年成績單做為名次證明者，仍須於名次證明書部份再行上傳) 四、就學計畫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(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，無固定格式，惟推薦人姓名須清楚可辨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16名至第48名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。 地點：環工所205會議室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口試名單於口試三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其他規定	一、本所分二組：1、環境科學與工程組(志願代碼5231)：招生名額21名。2、環境規劃與管理組(志願代碼5232)：招生名額10名。 二、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填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，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三、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，優先錄取，不必再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(由校方統一公告放榜，系所無權自行公告)，其餘參加口試後之錄取名單於第2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四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請至本所網頁→「檔案下載」→「其他表格」下載填寫「碩士新生指導教授確認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12月30日前送所辦公室。 五、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情況查詢，請逕洽本校研教組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1、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389		
網 址	http://enve.ntu.edu.tw/		